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海洋環境資訊系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中華民國88年3月4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8年9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94年3月22日理學院核備

中華民國103年5月1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5月20日院教評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112年10月2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院教評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112年11月3日海洋字第1120026726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第二條及海洋環境資訊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擬升等之各級教師需合於下列規定：滿足教育部所規定升等之最低年資，並且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應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或加權後平均值在4.0以上，且符合下列規定，始得依規定提出：

- 一、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者。
- 二、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者。

前項所稱最近三年教師教學評鑑成績之計算，係依本校教學評鑑辦法第七條之規定，以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經加權計算（大學部必修科目每科加0.5分，大學部選修科目每科0.3分，超過總分以滿分計）後之平均值，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不含五位以上合開課程、服務學習及專題討論等課程）。

第三條 本系教師升等之審查項目為：

- 教學服務。
- 學術著作。

第四條 教學服務成績包含教學成績與服務成績，其考核方式依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規定辦理。本系教師升等之教學服務成績需達八十分以上。

第五條 學術著作分代表作及參考著作，代表作需以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審查前五年內出版者為限。參考著作指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學術著作以已出版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為限。

代表作應以在本校工作為主而發表於有嚴格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刊物，且應為第一作者或責任作者；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該著作內有何部份為升等候選人之貢獻，並由合著人簽名證明。

論文著作點數審查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需一百分以上，且其中有六十分以上需為學院論文著作審查計點標準第二或第三點第一款之論文。

二、副教授擬升等教授需一百二十五分以上，且其中有九十分以上需為學院論文著作審查計點標準第二或第三點第一款之論文。

前項發表(含已接受且出具證明者)於擬升等教師自行擇定之領域(含次領域)在提請升等當年之最近五年影響係數排名曾進入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論文，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至少應有一篇，副教授擬升等教授至少應有二篇。論文著作點數審查依學院論文著作審查計點標準辦理。

第六條 升等案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如未獲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其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之資格不予保留。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但未獲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其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之資格亦不予保留。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但未獲教育部審查通過者，其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之資格亦不予保留。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核備後發布施行。